#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关于加强教材选用管理的规定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在《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基础上，特作以下规定。

1. 教材选用应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应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保证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教材选用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3. 对教材选用要进行政治把关和学术把关。首先，学校要对所有选用的教材（包含正式出版教材、自编讲义、原版引进教材）进行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查，严把政治关；其次，学校要对所有选用的教材进行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等方面的审查，严把学术关。通过审查的教材由院系主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确认。

4. 只有通过二级院系（部）和学校审核后的教材才能进入课堂使用。所选用教材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严禁进入课堂使用。

5. 加强对教材选用质量的监测，定期开展教材质量评价工作。将教材选用质量作为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

6. 建立教材退出机制，对使用中发现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立即坚决停用。

7.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